

《真誥》詞語拾零

王 磊

《真誥》是道教上清派早期的一部經典。它主要寫成於東晉興寧年間，作者是楊羲、許謐、許翮，而以楊羲為主。後來東晉道士顧歡整理楊許手稿成《真迹》，到了梁代，陶弘景在此基礎上整理成《真誥》。其內容主要是假托紫微夫人、三茅君等真仙在晚間或夢中降臨楊羲家中講授教義，讓他記錄下來，傳給二許，讓他們修行，最後得道。作為一種宗教文獻，它的用語有着自身的特點，與世俗文獻不同。現摘錄幾則詞語試詁如下。

一 靜中

1. 許主簿華侯當入靜中，爾時無復所有，為防未然耳。(卷七)

2. 子至其日平旦日出時，北向再拜，亦可於靜中也。(卷九)

3. 徐汎家尋家信見報云：得應言，未可登山，便承此而歸，直致此書於朱家靜中耳。(卷十一)

道家修煉講究安靜，以排除外界的干擾。如《真誥》卷七：“奉道之家，當精制靜舍。”卷十又說：“東海東華玉妃淳文期，授含真臺女真張微子服霧之法。常以平旦，於寢靜之中，坐臥任己……”。《抱朴子》卷十五“雜應篇”：“牽欲得靜漠幽閑林麓之

中，外形不經目，外聲不入耳，其道必成也。”修煉時在“靜中”，則“靜中”應為道士或信仰道教的人在野外或家中開辟的專供修煉或讀經的房屋等處所。

二 注

1. 人家有疾病死喪衰厄，光恠夢悟，錢財減耗，可以禳厭，唯應分解冢訟墓注為急。(卷七)

2. 超騰昇仙，得整太平。流風結痼，注鬼五飛。魍魎冢氣，陰氣相徊。陵我四肢，干我盛衰。(卷十)

3. 長史極多惡夢，恒有冢注炁。又患飲癖及兩手不理，故每授諸法，並針灸在後。(卷十)

4. 今當為攝制冢注之氣。爾既小佳，亦可上冢訟章。我當為關奏之也，於是注氣絕矣。(卷十)

5. 尊所疏夢，當可解尔。然大要是注氣之作也。義白。(卷十七)

“墓注”、“冢注”、“鬼注”、“注炁”中的“注”，指鬼使人身體或精神受損。這種現象為什麼稱為“鬼注”呢？《真誥》卷十五說：“昔有人病在地卧，於病中乃見鬼於壁穿下，以手為管而吹之，此即是鬼吹之事也。”“鬼吹”即“鬼注”，指鬼把鬼氣注入人體，引起人體不適。葛洪《肘後備急方·治尸注鬼注方》：“尸注鬼注者，葛云：即是五尸之中尸注，又挾諸鬼神為害也。”這一行為在道教徒看來是死去的人對活着的人的攻擊，反過來看，是活着的人受鬼氣侵犯身體或精神受損。我們同意江藍生、蔡鏡浩、顏洽茂諸先生所說的“注”有“灌注”義；但認為“注”就是“連屬”，即互相傳染^①，則未確，因為這樣的理解不能解釋上述各例。

三 考注

1. 太上天丁，龍虎曜威。斬鬼不祥，風邪即摧。考注匿訟，百毒隱非。使我復常，日月同暉。考注見犯，北辰收摧。如有干試，干明上威。(卷十)

2. 樂長治主災害，鄭維正主考注。(卷十三)

《真誥》中也有“考”、“注”相對爲文的：

3. 洞徹風氣，百邪燔然。使得長生，四肢完全。注害考鬼，收付北辰。(卷十)

“考”的常見義爲“考察、審判”，此義較古。如《尚書·舜典》：“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此義在《真誥》中亦見：

4. 右水官及女官，亦名三官，並主考罰。(卷十三)

5. 河內李整，昔受守一法，並洞房得道，初在洛陽山，近來入華陽中。又主諸考崇民間之事。(卷十三)

6. 蓋爾不復受考於三官，已定名於不死之錄矣。(卷四)

“考”由“審判”義又引申出“罪”義。如：

7. 乞原父穆，兄虎牙，小大罪考，玉斧不修，乞身自受責，原赦大小。(卷七)

8. 郝回父無辜戮人數百口，取其財寶，殃考深重，怨主恒訟訴天曹。(卷八)

由“罪”義引申，特指“鬼侵犯人，使人得病”，因爲“鬼犯人”是一種非法行爲，要受到仙官的審判和處罰。如：

9. 夫風考之行也，皆因衰氣之間隙耳。體有虧縮，故病來侵之也。若今差愈，誠能省周旋之役者，必風病除也。今當為攝制冢注之氣。爾既小佳，亦可上冢訟章。我當為關

奏之也，於是注氣絕矣。(卷十)

10. 可令許斧數沐浴，濯其水疾之氣也，消其積考之瘕也，亦致真之階。(卷十)

11. 日中當來，須臾去也。故宜力上風注冢訟章於却氣毒之來往也。三過如此，考者匿矣。(卷七)

例9“風考”指一種鬼引起的病，例11“考者”是一種“氣毒”。由此可見，“考”和“注”意義相同，二者同義連文組成“考注”，其意義為“鬼侵犯人，使人得病”。

四 規

1. 君曰：式規之法，使人目明。久而微視。常以甲子之旬，取東流清水，合真丹以洗目，日向清明平旦二七過，常行之佳。(原注：此事一出《二十四神》中，彼謂之拂童，而用庚午日中時也。)(卷五)

2. 世有下土惡強之鬼，多作婦女以惑試人，若有此者，便問罔思天關之中，衡輔之星，具身神，正顏色，定志意，熟視其規中，珠子濁不明者，則鬼試也。(卷五)

3. 若規中方明者，仙道人也，悟者便拜之，不悟為試不過。(卷五)

例1“式規”，後邊說即是“取東流清水，合真丹以洗目”，注引《二十四神經》把“式規”叫做“拂童”，可以看到二者的對應關係：“式(拭)”、“拂”同義，“規”、“童(瞳)”相對，則“規”有“眼瞳子”之義。例2“熟視其規中，珠子濁不明者”，當鬼變做婦女以試人的時候，看它的“規中”，如果“珠子”濁即是鬼，則“規中”正是“眼瞳子”，眼瞳子渾濁則是鬼。眼瞳子為什麼叫做“規”呢？《雲笈七籤》卷八十八“道生旨”說：人的精華就是“神”，而神是存在於眼睛中的，“目但確然而定其

神，則心亦不動矣。……其次肝、肺、脾、六腑、五體、九竅、毛髮之類，皆神得而造化焉！蓋取眼之規則耳，即眼為五臟之苗也。如此三九二百七十日，則應陽之數極，人之體備具矣。”則此義仍由“規矩”演化而來，即眼睛是人體其他器官的“規矩”，所以“規”在這裏具體指人的眼瞳子。

五 淹

1. 若履淹穢及諸不靜處，當洗澡浴與解形以除之。
(卷九)

2. 適寒溫以浴形，即萬淹消除也。(卷九)

3. 既以除淹，又辟濕痺瘡癢之疾。(卷九)

4. 此亦明真齊，惟在斷外人避淹而已。(卷十八)

例1 “淹穢”連文，“淹”即“穢”義。在上清派道經中還發現“淹濁”一詞。《上清洞真天寶大洞三景寶錄》：“受符之日，皆當朱書白繒，卷辟大小隨意盛於囊中，不經淹濁，當可佩於形。”《上清高上滅魔洞景金元玉清隱書經》：“此玉帝上法，不可輕履尸穢及干冒淹濁。”上清派道士修煉時講究潔淨，儘量避免與污濁的東西接觸。《真誥》卷十中說：“人臥室宇，當令潔盛。盛則受靈氣，不盛當受故氣。故氣之亂人室宇者，所為不成，所作不立，一身亦爾。當數洗沐澡潔，不爾無冀。”所以以上例句“除淹”、“避淹”的說法，與“淹”是“污濁的東西”的解釋是一致的。此處“淹”應為“穢濁”義。《方言》第十三：“湯、淹，敗也。濕敝為湯，水敝為淹。”敗壞的東西是污濁的，此義應從此引申而來。“淹”後來還寫作“殫”、“魑”。《雲笈七籤》卷三十：“子當清潔齋戒，尤忌臭臊殫穢之氣。”《集韻·艷韻》：“魑，污觸也。或作殫。”

六 隱量

1. 句曲之山，諸記說今悉分明，唯天市壇石，未知的何所在，以論迹而言，隱量正應大茅左右，而踐行不見其異處。(卷十一)

2. 此即洞天東門也。隱量乃可知處，自未敢輕索入耳。(卷十一)

3. 今輒當隱量求處，臨時告悟。(卷十一)

“隱”、“量”兩個詞在當時常見，但“隱量”一詞未見考。“隱”有“暗自、避人”義。《太平經》卷九十二“洞極上平氣無蟲重復字訣”：“鬼者，動作避逃人所，鬼倚陰中，竊隱語似鬼，故致鬼。”又卷一百十四“九君親訣”：“天上文辭使通徹，行無私隱，見行有歲數，上竟榮簿有生名，可太上之義，能說其功行，助其不及，是亦神當所擁護也。”“量”為“思量、揣測”之意，《世說新語·方正》：“更使酌與王，王飲酒畢，因得自解去。未出戶，江嘆曰：‘人自量，固為難’。”則“隱量”應為“暗自猜測、揣摩”之義。

〔參考文獻〕

正統道藏 [C] 文物出版社、上海書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年影印。

中華道敎大辭典 [C]：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 8。

漢語大詞典 [C]：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86 - 1993。

漢語大字典 [C]：四川辭書出版社、湖北辭書出版社，1986 - 1990。

趙益，《真誥》的源流與版本 [J]，文獻，2000. 7。

說文解字 [M]，中華書局據陳昌治刻本 1963 年影印。

俞理明，《太平經》正讀 [M]，巴蜀書社，2001. 4。

江藍生，魏晉南北朝小說詞語匯釋 [M]，語文出版社，1988。

蔡鏡浩，魏晉南北朝詞語例釋 [M]，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

顏治茂，佛教語言闡釋——中古佛經詞彙研究 [M]，杭州大學出版社，1997。

(王磊 四川大學中文系 2001 級漢語史專業碩士生 郵編 610064)